

行業標準分類如果用在非統計用途，會有哪些限制？

答：

- 一、本總處編訂行業標準分類的原意在於協調政府統計資料有關行業分類方式，並強化與國際接軌，提高統計資料之可比較性，因此，行業分類架構之形成及相關修訂作業均以統計用途為考量。
- 二、行業標準分類既然是作統計分類之用，便須兼顧國內統計實用性與國際標準，其分類架構與修訂作業有一定處理原則，除反映產業結構變動，也要考量統計資料時間序列銜接問題，修訂週期不能過於頻繁，分類增修不能破壞周延、互斥原則，各業別規模也不宜過大或過小。
- 三、由於行業標準分類具周延、互斥特性，其他業務機關經常利用現有行業架構加以延伸或加細，作為統計以外用途，本總處對此並無強制性或約束力，業務主管機關必須瞭解行業分類在修訂時程與分類加細上之限制，作非統計用途時應審慎考量。
- 四、若將行業標準分類應用行政管理或管制，例如勞動基準法適用業別、工廠或食品衛生管理、開放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已非屬統計用途，權責機關應依據管理或管制目的，自行認定各場所、團體、公司或企業單位之業別。